

债券代码：184018.SH
债券代码：2180343.IB
债券代码：127246.SH
债券代码：1580195.IB

债券简称：21 新盛 01
债券简称：21 徐州新盛债 01
债券简称：PR 徐新盛
债券简称：15 徐州新盛债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更好地履行国有股东职责，促进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600300.SH，简称“维维股份”）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通过上市公司的市场化、规范化的运营，带动新盛集团切实提升自身市场化运营能力，强化内部控制，提升业务水平和创新意识，真正实现转型发展，强化徐州区域粮食产业的优势，打造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城市。新盛集团拟协议收购维维股份 12.90% 股权，并取得维维股份控制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情况¹

¹ 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情况可参阅维维股份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6.72 亿元，注册地址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2000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300。截至本公告日前，维维股份的主要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和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7%、15.91%和 6.26%。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维维股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维维股份属于食品加工业，经营范围包括：饮料、糕点、保健食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热罐装用聚对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服务，仓储服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储藏、运输、销售等。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谷物、豆及薯类、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维维股份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营业总收入	203,529.34	479,881.70	503,916.48	503,291.82
净利润	9,050.87	43,894.94	4,463.24	3,972.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0.28	43,573.46	7,292.60	6,471.76
资产总计	557,783.36	671,913.40	836,296.84	835,317.82
负债合计	262,318.76	370,139.38	574,090.90	541,265.31
股东权益	295,464.60	301,774.02	262,205.94	294,052.5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506.21	89,637.56	-1,481.33	14,205.8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338.63	11,539.63	69,129.22	-42,333.4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3,846.47	-93,132.45	-22,417.72	3,127.94

维维股份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28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8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维维股份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盛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709,941.22 万元,维维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479,881.70 万元,占新盛集团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67.59%。若新盛集团控股维维股份,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决策情况

新盛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署了关于维维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股份 215,688,000 股,占维维股份总股本的 12.9%,

转让价格 4.26 元/股，合计 918,830,880.00 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新盛集团将成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

新盛集团本次投资事项已获新盛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股东徐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协议收购维维股份 12.9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徐国资产【2021】44 号），同意新盛集团收购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 12.90%的股权。

本次收购还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最终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拟控股维维股份，新盛集团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对新盛集团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推动新盛集团做大做强，预计可更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新盛集团控股维维股份后，将为维维股份的经营提供国有企业规范化的管理优势和效率，为维维股份的稳健发展赋能，进而有效地保障新盛集团的股权投资权益。

本次收购预计不会对新盛集团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新盛集团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盖章页)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